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報告

壹、查核說明：

- 一、本次查核收入、支出金額係依各公益團體 99 年度實際收支入帳金額為基準。
- 二、所列全案款係該公益團體該計劃所需總款，由緩起訴處分金支應部分款後，不足款由該團體自籌經費支應。
- 三、查核評估小組人員：林漢強、李富琪、詹東盛、陳雲鶴、吳曜旭

貳、查核評估情形：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東分會

1. 「成果彙整表」中「經費支應情形」項下之「支出明細」欄內，未依本署網站公告表件之規定載明支出項目、金額及符合原核定內容之項目，無法與「核定內容運用概要」欄內資料勾稽核對，致無從審核其支用是否符合執行計畫書所列支特定公益用途，請補正。
2. 檢附之支出明細表與本署網站公告範本格式未合，請更正。
3. 陳報核銷支出數共計640,676元，符合執行計畫書所列之特定公益用途，並檢附相關單據(憑證)。
4. 查該公益團體申請內容為一般性之年度工作經費，其申請時所提之執行計畫書，除申請本署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及自籌款外，並無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然陳報之支出明細表確列有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款，分別為法務部補助款418,000元及內政部補助款380,000元，合計798,000元。
5. 本案擬俟資料補正後再續辦理復核事宜。

二、財團法人更生保護協會臺灣臺東分會

1. 「成果彙整表」中「原計畫核定內容」項下之「核定內容運用概要」欄內，依本署網站公告表件之規定應載明同意補助

項目及金額，經核所載補助項目，與原提送申請之執行計畫內容不盡相符，且未載明金額，請查明後補正。

2. 「成果彙整表」中「經費支應情形」項下之「支出明細」欄內，未依本署網站公告表件之規定載明支出項目、金額及符合原核定內容之項目，請補正。
3. 檢附之支出明細表與本署網站公告範本格式未合，請補正。
4. 本案擬俟資料補正後再續辦理復核事宜。

三、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臺東戒毒輔導村

1. 符合執行計畫書所列之特定公益用途，並檢附相關單據(憑證)。
2. 99年度緩起訴金共收60,000元，其中10,000元係屬98年度之案款，已裁定待收數50,000元，預計於100年始可入帳，陳報核銷支出單據共計117,601元，本年度無剩餘款。
3. 審核通過。

四、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 臺東縣私立希望學園

1. 經查支出項目符合指定用途，惟未檢附相關收據供參。
2. 99年4月24日機構參觀45,850元。
3. 99年6月25日成長團體(1至6月)講師費24,000元。
4. 請提供希望盃、團體諮商、機構參觀活動與才藝培訓課程之計畫內容及參加人員名冊等資料。
5. 99年度剩餘款131,918元，於新年度再提執行計畫經本署執行審核小組通過後，方准予使用。

五、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東分事務所

1. 99年5月29、30日高中就業力培植活動31,850元。
2. 99年6月5、6日成長團體28,386元。

3. 請提供大武區媽媽成長團體、關山區親子活動、莫拉克風災後復原之旅-親子二日遊、高中生活體驗營、國中生成長團體、成功服務處服務學習方案、大武區爸爸成長團體、父母紓壓成長團體等活動與課程之計畫內容及參加人員名冊等資料。
4. 99年度亦曾以專案活動向臺東縣彩繪人生基金申請補助經費，查從彩繪人生基金補助活動經費第（六）及（七）兩項之成果報告中經費結算，收入部分有關家扶中心自籌款是否以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付？是否有重複補助情形？請家扶中心提出書面說明。
5. 支出項目符合指定用途。
6. 99年度剩餘款140,928元，於100年度再提執行計畫經本署執行審核小組通過後，方准予使用。

六、臺東縣彩繪人生基金

1. 支出項目符合指定用途，惟未檢附相關收據供參。

七、臺東天主教聖母醫院

1. 由支出明細顯示，集中核銷12月份營養品及必需品共計3筆，金額合計87,258元，似有於年底消化緩起訴處分金之疑慮，請提書面說明。
2. 請該醫院提供銀髮族成長團體活動及主要照顧者聯誼活動之計畫內容及參加人員名冊等資料。
3. 經查支出項目符合指定用途。

八、財團法人私立臺東仁愛之家

1. 請提供慶生及節慶活動之計畫內容及參加人員名冊等資料。
2. 經查支出項目符合指定用途。

九、社團法人臺東縣生命線協會

1. 符合執行計畫書所列之特定公益用途，並檢附相關單據(憑證)。
2. 審核通過。

十、社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東分會

1. 符合執行計畫書所列之特定公益用途，並檢附相關單據(憑證)。
2. 審核通過。

十一、社團法人臺東基督教阿尼色弗兒童之家

1. 符合執行計畫書所列之特定公益用途，並檢附相關單據(憑證)。
2. 審核通過。

十二、財團法人臺東縣私立牧心智能發展中心

1. 支出的金額與計畫內容不一樣，所附相關憑證（收據）未詳列時間，太過簡略，有更正之必要。

十三、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救星教養院

1. 符合執行計畫書所列之特定公益用途，並檢附相關單據(憑證)。
2. 部分單據、憑證(印刷費)未提供，請補正。

十四、財團法人台灣省臺東縣天主教聖十字架修女會附設天主教私立聖十字架療養院

1. 申請計畫書補助款名冊無「李玉花」，但成果報告卻列「李玉花」補助76,010元，請提出說明。
2. 受補助人張秀貞6月份實際補助金額為4,685元，但支出明細表卻列4,865元，請提出說明。